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20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佳方(02)27327870
傳真電話：
電子郵件信箱：joycewangmdm@tea.ntue.
edu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教大資科字第11405500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0550089-1.pdf)

主旨：辦理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（MOEMDM）教育訓練，請惠
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各校資訊組長及負責MOEMDM相關人員對學習載具管理系統之數據查詢與管理功能的實務運用，特辦理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教育訓練，以強化操作能力與應用成效。

二、研習日期：

（一）民國114年11月19日（三）下午2:00-4:00，代碼：
5357960。

（二）民國114年11月27日（四）下午2:00-4:00，代碼：
5357962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學校新任資訊組長或負責 MOEMDM 系統的相關人員，亦歡迎已參加過教育訓練的老師再次參與。

四、研習地點：GoogleMeet線上，會議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non-zjsn-vye>。



五、報名網址：請上全教網報名（報名代碼：5357960（民國114年11月19日）、5357962（114年11月27日））

六、報名時間：

（一）教育訓練第一場（民國114年11月19日）：民國114年11月11日至民國114年11月19日中午12時止。

（二）教育訓練第二場（民國114年11月27日）：民國114年11月11日至民國114年11月27日中午12時止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次教育訓練為每月固定課程（課程內容與以往教育訓練一致），老師可根據自身對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的熟悉程度，自行決定是否參加。

（二）本次教育訓練將安排兩次測驗，分別於課程中段及結束時進行，以強化學習成效，測驗規定如下：

1、兩次測驗成績皆須達80分以上方可通過。

2、若測驗成績未達80分，將由本單位通知各縣市／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，協助聯繫老師進行重測，並請於三日內回報及格名單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。

3、未參加兩次測驗或測驗成績未達80分者，將無法獲得研習時數。

4、當日測驗可多次重測，以最佳成績為準。

（三）教育訓練結束後，課程簡報及錄影將上傳至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的公告區，老師可至網站自由查閱（網站連結：<https://mdm.edu.tw/>）。

八、聯繫窗口

（一）單位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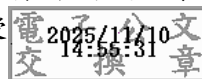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聯絡人：王小姐

(三)聯絡信箱：2020mdm@mail.ntue.edu.tw

(四)聯絡電話：(02)2732-7870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校資訊科學系劉遠楨教授、師資培育處吳佳娣助理教授



校長陳慶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
行